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調字第55號

聲請人 李芳任

相對人 凱裕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順收

相對人 周志昇

上列聲請人聲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110年3月31日裁定撤銷。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1,000,000元以上，未滿5,000,000元者，徵收2,000元。又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及同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李芳任與相對人凱裕貨運有限公司及周志昇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調解費用及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等，經本院函命聲請人補正，詎聲請人迄未補正。又本院通知聲請人到院調解，聲請人亦無正當理由未到場，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民事報到單附卷可參。是以本件依聲請人之狀況顯無調解成立之望，依首揭規定得逕以裁定駁回本件調解。又本件非起訴視為調解之強制調解事件，本院110年3月31日之裁定應予撤銷，附此敘明。

三、茲聲請人之聲請調解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規定，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

